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本报告附件按所收到的原样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8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29-8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5-88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名单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 12 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坦桑尼亚代表团由总统办公厅国务部长(善政) Mathias Meinrad Chikaw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如下: 贝宁、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书面陈述(A/HRC/WG.6/12/TZA/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TZ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TZA/3)。

4. 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检索。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指出,他的代表团在组成上有意多样化,国家报告的准备过程就是以这种多样化为重点的,而报告本身则是在坦桑尼亚大陆和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开展范围广泛的磋商的结果。

6. 坦桑尼亚简要提到了国家报告的主题。197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和 1984 年桑给巴尔宪法都包含人权法案。一系列法律纳入了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批准的各种条约引申的人权标准。

7. 纳入国家报告的专题领域是各利益攸关方商定的: 生命权;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残疾人权利; 儿童权利; 健康; 酷刑; 表达自由;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拐卖人口; 强迫劳动; 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教育;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权利; 难民; 和寻求庇护者。

8. 坦桑尼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目的所做的自愿承诺包括：准时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人权报告；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政府发展战略；促进民主、善政和法治；审议批准人权文书。

9. 报告还载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政府的成绩包括：建立了桑给巴尔民族团结政府；比 2015 年截止时间几乎提前五年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普及初等教育目标而获得联合国奖；2010 年 6 月，向来自布隆迪的 162,156 名难民、来自索马里的 1,423 名难民颁发公民身份。2011 年 8 月，坦桑尼亚成为非洲第一个将暴力侵害儿童记录在案并公布报告的国家。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贾卡亚·姆里绍·基奎特和前桑给巴尔总统阿德·阿马尼·卡鲁姆博士设立的增权基金通过提供软贷款在扶持中小企业家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1. 坦桑尼亚发现自己受到几种因素的制约，其中涉及传统、资源和灾害——天灾人祸。面临的挑战包括：杀害白化病患者、女性生殖器割礼、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教育质量。国家主要优先事项和举措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的定稿、宪政改革、监狱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供人权教育、以及最近出台的旨在使农业部门现代化和商业化的绿色革命计划。

12. 为减少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歧视，政府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坦桑尼亚法律规定，在坦桑尼亚男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包括获得、继承、保持和处置财产的权利。刑法将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攻击、性骚扰和女性生殖器割礼定为犯罪，而国家和地方政策则为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了重要机会。国家预防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行动计划已经到位。此外，政府正在就提供法律援助问题拟订全面的法律援助立法。

13. 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侵害和歧视问题，最近坦桑尼亚经历了一场由图谋从邪恶的巫术牟利的犯罪团伙掀起的对白化病患者的可怕的暴力侵害浪潮。坦桑尼亚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教育和宣传运动来扭转这一趋势，并起诉和从重处罚肇事者。坦桑尼亚将继续保持这些努力并向其发展合作伙伴呼吁继续提供支援。

14. 为处理这个问题，除了建立了国家特别工作组之外，政府还对杀害白化病患者的案子加快调查和起诉。结果，2007 年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报告的 57 个事件中共有 14 名嫌犯被逮捕并被控以谋杀罪。对于其余的嫌犯调查正在进行中。从 2011 年 1 月迄今，没有关于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事件的任何报告。

15. 国家残疾人政策要求政府和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残疾儿童特殊需求的包容性教育提供有利的环境。此外，政府为这类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并继续鼓励各利益攸关方支助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在 2010 年大选中，两名白化病患者当选为议会议员。

16. 至于儿童权利和教育质量问题，尽管在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教育质量问题是国家的关切问题。

17. 关于难民，坦桑尼亚作为许多难民的收容国维持了跟踪记录。最近，由于难民原籍国的政治局势趋于正常，政府为难民的自愿遣返提供了便利。坦桑尼亚正在制定已归化难民的安置模式，为使他们融入坦桑尼亚社会打算将他们安置在远离现在的指定地区的地方。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8. 至于新闻自由问题，政府已下决心对规范坦桑尼亚新闻自由的法律进行审查。虽然如此，坦桑尼亚是高度尊重新闻自由的国家。大量私有的印刷和电子媒体新闻社的存在就是证明。

19. 关于警察接受投诉和处理的问题，人权和善政委员会继续发挥监督机构的作用，其任务是接受和调查国内的侵犯人权投诉。

20. 坦桑尼亚在内政部分设立了一个司，专门处理公众对警察的投诉问题。此外，调查法案使总统得以设立一个委员会对严重的投诉展开调查。议会也有权提出警示设立委员会对涉及侵犯人权的事项进行调查。

21. 关于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监狱条件问题，坦桑尼亚增加了法院、法官、裁判官和国家检察官的数量。此外，还实施了刑事诉讼平民化方案，以便将以前由警方进行的起诉与调查分开。目前，调查工作由警方进行，而起诉则由检察总长办公室的国家检察官进行。同时，为减少监狱的拥挤状况，变通的判决(如罚款和社区服务)，以及建设新监狱和老监狱装修改造也是主要的优先事项。

22.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问题，坦桑尼亚既没有批准公约，也没有批准其任择议定书，但在考虑批准问题，同时也牢记死刑在国内仍是适用的。197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第 13 (6)条已经禁止了酷刑。

23. 公众舆论对于死刑问题仍存在分歧。因此，坦桑尼亚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24. 关于土著人问题，在坦桑尼亚没有统一的土著人定义。一般而言，所有少数民族坦桑尼亚人都被视为土著人。政府的立场是国内存在需要特殊保护的特殊群体。这些群体包括 Maasai 人、Hadzabe 人和 Barbaig 人。政府在卫生、政治、就业和教育领域采取了各种措施向这些群体提供政治、社会和文化便利。

25. 关于强迫赶出家园和有毒物质渗漏到饮用水的问题，宪法保障财产权，土地法防止了强迫赶出家园问题并为被用于公益的土地提供赔偿。至于水的监控问题，2002 年的国家水政策已经实施。2009 年水供应和环卫法规定了对水污染的肇事者进行惩罚，而根据环境管理法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包括，除其他外，评价该领域的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26. 关于宪法审评，政府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意在指导宪法审评的议案。该议案将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以收集和协调公众舆论和观点。该议案还规定建立人民论坛以讨论新宪法草案。国民代表大会将审议草案的条款和全体坦桑尼亚公民都有投票权的公民投票条款。

27. 关于对人权和善政委员会的财政支持问题，政府是按现金预算运作的，根据收入分配资金。资金不足并不是人权和善政委员会特有的问题，所有政府机构，包括司法部门和议会都有这个问题。财政拨款取决于国家收入情况。

28. 在审议 2009 年 7 月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坦桑尼亚阐述了一些问题的状况，如，婚姻、遗产和继承法、公民资格权、妇女获得教育、婚内强奸、妇女性器官割礼、死刑、体罚、难民、和罪犯待遇等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立场没有变化。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共有 54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所提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0. 斯里兰卡肯定了坦桑尼亚对确保健康权、发展和增加卫生设施以及 2015 年之前消灭疟疾的国家目标的承诺。它建议国际社会继续为发展卫生部门提供援助。它称赞坦桑尼亚提前五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和努力敲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提了一些建议。

31. 莱索托表示坦桑尼亚对人权的承诺有助于其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莱索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颁布了各种保护人权的法律，其中包括 2008 年的禁止拐卖人口法。莱索托注意到坦桑尼亚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面临人权挑战。它提了一条建议。

32. 古巴表示，坦桑尼亚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成果：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将难民安置在第三国；以及提高了妇女的重要作用。古巴注意到坦桑尼亚为帮助弱势群体出台了各种方案，并还注意到在其他人权领域的积极措施。古巴提了一条建议。

33. 津巴布韦认为，坦桑尼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全国广泛公布提高了人们的认识、确保了公众的参与并有助于解释国家报告质量高的原因。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的成就和最佳做法，与此同时也认识到坦桑尼亚面临许多挑战。津巴布韦提了一些建议。

34. 阿尔及利亚欢迎为细化国家报告而开展的协商进程，以及为提高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所进行的改革。阿尔及利亚祝贺坦桑尼亚的 2000-2015 年发展教育部门方案使它得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初等教育目标。阿尔及利亚支持坦桑尼亚与海盗作斗争并回顾了其在反对殖民主义和歧视斗争中的历史作用。阿尔及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3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坦桑尼亚在人权领域的进步，特别是在多个政党的存在、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很大、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混合等方面。俄罗斯联邦还注意到反歧视立法已经生效并欢迎坦桑尼亚为减少贫困所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提了一条建议。

36. 芬兰在谈到残疾人受教育受限制的问题时问到政府为全面实施残疾人法采取了何种行动和包容性教育战略的情况。芬兰提到土著人被强迫非法赶出家园的问题，并问到为落实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了何种行动，以及为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政府打算采取何种立法措施。芬兰提了一些建议。

37. 法国注意到坦桑尼亚在少年拘留方面面临的问题和与教养系统有关的其他问题，并询问在此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法国注意到坦桑尼亚没有废除死刑并注意到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所采取的措施。法国注意到尽管女性生殖器割礼已被禁止但仍司空见惯。法国提了一些建议。

38.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因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目标而获得联合国奖。中国赞扬坦桑尼亚为安置难民提供便利，改善了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和将儿童权利公约变为国内法规。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向坦桑尼亚提供援助。中国提了一些建议。

39. 斯威士兰回顾说坦桑尼亚在南非从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解放出来的斗争中为成千上万的难民提供了庇护。它提到了旨在保护人权的现行体制框架和坦桑尼亚签署的各种国际文书。斯威士兰注意到为遏制杀害白化病人所采取的步骤并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坦桑尼亚的这一努力。

40.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印度也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对该国接受难民的长期做法表示赞赏，并对便利难民定居和给予难民公民身份的举措表示欢迎。印度也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公共服务被男性主宰表示关切。它欢迎坦桑尼亚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承诺。

41. 加拿大回顾了坦桑尼亚在人权方面的各种成就，并特别提到 2009 年儿童法案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目标 2010 年奖状。在坦桑尼亚面临的重要挑战方面，加拿大提到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袭击白化病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有限、缺乏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和教育质量低下。加拿大提了一些建议。
42. 尼泊尔称赞坦桑尼亚的减贫工作。它对该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中一个目标感到鼓舞。尼泊尔欢迎坦桑尼亚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承诺。它称赞，除其他外，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上的平衡、增强妇女权能和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权的承诺。尼泊尔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尼泊尔提了一些建议。
43. 莫桑比克称赞坦桑尼亚在人权领域的积极进展，并注意到该国尽管经济和财政困难但仍向无数难民提供了庇护。莫桑比克祝贺坦桑尼亚获得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教育目标的奖状。它鼓励坦桑尼亚继续努力减少母婴死亡率和开展对影响男女平等的移风易俗。莫桑比克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
44. 匈牙利祝贺坦桑尼亚提前五年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的目标。匈牙利对坦桑尼亚在 2010 年联大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5/206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表示关切。匈牙利得知白化病患者面临暴力和死亡威胁。匈牙利对某些特定族群仍实行女性生殖器割礼表示关切。匈牙利提了一些建议。
45. 波兰满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为应对人权领域的挑战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具有“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波兰指出，应加大力度应对挑战，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表达自由等。波兰询问为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侵害采取了何种措施。波兰提了一些建议。
46. 加纳对坦桑尼亚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最佳做法表示祝贺。尽管坦桑尼亚为坚持健康权所做出的承诺和值得称赞的努力，但加纳注意到该国仍面临由于可预防的疾病而造成的死亡率高的问题。加纳提了一些建议。
47. 斯洛伐克欣慰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获得“A”级地位认证并称赞坦桑尼亚让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斯洛伐克感到痛惜的是尽管坦桑尼亚采取了各种举措，童工问题继续构成严重的挑战。它称赞坦桑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提了一些建议。
48. 挪威祝贺坦桑尼亚举行了和平的组织有序的选举和决定开始重写国家宪法的进程。它祝贺坦桑尼亚提供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统计数据。它表示，妇女的土地权是另一个重要问题。挪威对老年妇女被法外杀害表示关切。挪威提了一些建议。
49. 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是非洲最和平民主的国家之一，并祝贺坦桑尼亚在 2010 年举行了和平的总统选举和大选。土耳其称赞坦桑尼亚正在制定新宪法并强调对接受难民的长期的慷慨做法。土耳其注意到坦桑尼亚在教育领域的努力并对死刑已事实上暂停表示赞赏。土耳其提了一些建议。

50. 瑞典注意到坦桑尼亚宪法保障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但是，一些限制性法律限制了这些自由。瑞典欢迎处决已事实上暂停；但注意到法院仍在判决死刑。瑞典注意到将性少数定为犯罪的做法助长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的被羞辱和脆弱性。它称赞坦桑尼亚在暴力侵害儿童领域所做的努力。瑞典提了一些建议。

51. 澳大利亚称赞坦桑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注意到坦桑尼亚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与此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个问题。它对监狱条件在恶化的报道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注意到在法律上仍有死刑并且死刑判决仍在继续。澳大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52. 德国称赞坦桑尼亚为治理白化病人被杀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并询问为预防被指控有巫术的老年妇女被杀害采取了何种措施。德国欢迎死刑已事实上暂停，称赞坦桑尼亚为改革司法系统所做的努力，并询问为断然打击腐败采取了何种行动。德国欢迎为确保性别平等和与家庭暴力作斗争所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着重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发生率很高。德国提了一些建议。

53. 斯洛文尼亚称赞坦桑尼亚设立了人权和善政委员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其能力的建议。斯洛文尼亚询问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采取了何种措施。它对双方同意的同性性关系被定为犯罪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询问坦桑尼亚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改善用水条件，以及在执行这些战略方面主要困难是什么。斯洛文尼亚提了一些建议。

54. 日本称赞坦桑尼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积极承诺，接受了特别报告员和为安置难民提供便利。日本赞扬在增加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方面的进展，与此同时对妇女和女孩继续遭受暴力侵害表示关切，并希望坦桑尼亚确保对这类暴力的受害人的保护和补救。日本回顾了在教育领域的成就并指出它仍将致力于对坦桑尼亚的援助。日本提了一些建议。

55. 南非在称赞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说明为修订公民权利和义务法(包括地产和继承权利)采取了何种措施。它询问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特殊保护措施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确保军队不招募儿童的措施产生了何种影响。南非敦促满足坦桑尼亚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南非提了一些建议。

56. 巴西欢迎坦桑尼亚为减少贫困、确保粮食安全和增加妇女参与司法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目标方面的成就。巴西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继续存在有害的传统风俗(如，女性生殖器割礼)表示关切。巴西提了一些建议。

57. 孟加拉国对坦桑尼亚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而实施的政策和干预措施表示赞赏。孟加拉国希望切实有效地执行性犯罪法和刑法将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它询问经济增权基金和贫穷妇女财产和企业正规化方案产生了什么影响。孟加拉国希望国际社会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领域提供合作。

58. 美利坚合众国在称赞坦桑尼亚最近所做的努力的同时对以下报道表示关切：警察和军队过度使用武力；警察和司法部门被认为是最腐败的；对新闻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任意逮捕；以及威胁和袭击记者。它注意到普遍使用小女孩作为家务帮手，并询问坦桑尼亚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治理根植于传统风俗的性别歧视习俗。美国提了一些建议。

59. 西班牙重视坦桑尼亚在人权方面的努力并欢迎高级专员对坦桑尼亚的访问。西班牙希望坦桑尼亚将人权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继续下去并鼓励立法改革委员会继续研究和准备报告。西班牙询问坦桑尼亚为消除杀害白化病人和老年妇女采取了什么措施。西班牙提了一些建议。

60. 埃及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继续收容了 60 多万难民。它欢迎，除其他外，做出努力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定稿和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埃及支持政府在一些领域的能力建设需求，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拐卖人口和传播人权文书和建议等领域。埃及提了一些建议。

61. 丹麦对关于执法官员参与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包括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它对剥夺或削减土著人的继承祖先土地的权利造成很多人被强迫赶出家园表示关切。丹麦还对歧视妇女的文化准则、习俗和传统表示关切。丹麦提了一些建议。

62. 印度尼西亚称赞坦桑尼亚做出努力坚持人权并为人权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最后敲定。它为坦桑尼亚提前五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喝彩并对其收容成千上万的难民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指出，危害妇女的消极的文化准则和习俗仍顽固存在以及童工问题仍是一种挑战。印度尼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63. 阿根廷感谢坦桑尼亚介绍了报告并祝贺坦桑尼亚表示愿意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程序合作。阿根廷提了一些建议。

64. 乌拉圭对坦桑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努力、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表示肯定。乌拉圭还对该国承诺要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暂停死刑表示肯定。乌拉圭提了一些建议。

65.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坦桑尼亚欢迎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并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东道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在卫生、性别平等和减少贫困领域所做的努力，但也提到对妇女、白化病患者和与巫术相关联的儿童的暴力侵害增多。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了一条建议。

66. 联合王国注意到为改善司法系统和向法院申诉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认为设立一个独立的负责调查对执法官员投诉的机构是有帮助的。它注意到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上存在空白并询问是否会采取步骤弥补这些空白并确保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都将构成刑事犯罪。联合王国提了一些建议。

67. 荷兰称赞坦桑尼亚为难民提供庇护。荷兰承认坦桑尼亚已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然而，它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越来越令人关切。荷兰对于表达和新闻自由方面的问题表示关切。它提请注意牧民团体的安全问题及其土地权和自然资源权利的问题。荷兰提了一些建议。

68. 摩洛哥提到国家报告的协商准备过程和在人权领域对宪法的修订。摩洛哥欢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为妇女的权利和参加社会生活做出努力，以及为青年和残疾人采取措施。它询问在卫生领域采取了何种措施，并鼓励坦桑尼亚为人权教育采取措施。摩洛哥提了一些建议。

69. 罗马尼亚指出，坦桑尼亚在电视台播放普遍定期审议节目是个好的做法。它称赞坦桑尼亚减少了贫困率。罗马尼亚还表示坦桑尼亚已经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条约，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已被纳入国内法律。但是，儿童的状况仍然存在问题，罗马尼亚要求该国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加以治理。罗马尼亚提了一些建议。

70. 马来西亚注意到坦桑尼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已经在颁布的一系列重要的立法中得到体现。马来西亚欣慰地注意到坦桑尼亚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例如，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定稿、保证粮食安全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马来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71. 乌干达注意到坦桑尼亚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并理解其挑战。乌干达赞赏坦桑尼亚为难民所做的努力，最近 30 万难民的归化就体现了这一点。它还欢迎设立了经济增权基金和颁布了儿童法案法。乌干达提了一些建议。

72. 拉脱维亚感谢坦桑尼亚的报告并指出该国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合作。它还指出，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尚未被接受。拉脱维亚提了一条建议。

73. 布基纳法索祝贺坦桑尼亚在教育领域的成就并询问坦桑尼亚是否采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已有下降。它鼓励坦桑尼亚与各人权机制开展进一步合作，在仍有挑战的领域改善人权状况。布基纳法索提了一些建议。

74. 纳米比亚称赞坦桑尼亚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核心文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该国采取了一些举措保障公民的权利，其中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部门及扶贫领域。纳米比亚还称赞坦桑尼亚设立了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和实行暂停死刑。纳米比亚提了一些建议。

75. 墨西哥对坦桑尼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慷慨接受难民为安置提供便利表示肯定。墨西哥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墨西哥鼓励坦桑尼亚继续努力在农村地区提供司法渠道，保障儿童权利和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墨西哥提了一些建议。

76. 布隆迪感谢坦桑尼亚在布隆迪恢复和平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收容了难民。布隆迪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并鼓励坦桑尼亚继续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布隆迪还欢迎在以下领域的努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教育、以及司法方面。布隆迪提了一条建议。

77. 佛得角注意到二十多年来坦桑尼亚一直在从事政治多元化和民主，不断发展地方政府，为民间社会提供空间，以及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它认为，目前的活动表明有改善状况的政治意愿。佛得角提了一些建议。

78. 苏丹对坦桑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苏丹称赞坦桑尼亚尽管面临挑战但仍取得了成就，特别是因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而获得联合国奖状。苏丹提了一些建议。

79. 比利时对事实上的暂停死刑表示欢迎。它询问设立独立的机制处理与警察滥用权力的投诉的情况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的情况。比利时注意到儿童法案法的颁布以及由于习俗或宗教规则所造成的对妇女的现有的歧视。比利时提了一些建议。

80. 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通过总统倡议在 2015 年之前根除疟疾，努力不仅保障其公民的健康权，而且保障生命权。尼日利亚称赞坦桑尼亚努力降低母婴死亡率这一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方面。它还称赞坦桑尼亚为改善人权状况而推出的各种举措。

81. 吉布提对坦桑尼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吉布提提了一些建议。

82. 乍得注意到宪法条款保障人权，以及坦桑尼亚已经批准了主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它注意到在准备国家报告时采取了协商的做法并着重指出坦桑尼亚在人权领域仍然面临挑战。乍得提了一条建议。

83. 贝宁注意到大选是以和平的方式正常进行的，并且议会中 36% 的席位由妇女占有。它对努力收容难民以及其中有数千人最近已归化表示欢迎。贝宁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初等教育目标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成就。贝宁呼吁人权理事会向坦桑尼亚提供援助。贝宁提了一些建议。

84. 坦桑尼亚代表团团长指出，涉及袭击白化病患者和杀害老年妇女的事件发生在该国的一个特定地区。政府除了采取调查行动之外还开展教育和宣传方案来应对这一现象。由于实施了扎实的法律框架治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使得这一现象减少了。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仍然是提高教育质量。国内大量私有印刷和电子媒体的存在就是见解和表达自由的证明。坦桑尼亚没有关于同性婚姻的法律，因为同性恋的做法是与传统、文化和宗教权利背道而驰的。同性恋是非法的，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5. 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拟定的建议业经坦桑尼亚的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 85.1. 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并在出现需要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将罗马规约充分融入国内立法(比利时);
 - 85.2. 将已经批准的文书中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并争取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手段对付坦桑尼亚在人权领域正面临的困难(乍得);
 - 85.3. 审查宪法的过程以公开和问责的方式进行,要包括一般民众以及全国议会和桑给巴尔的众议院(挪威);
 - 85.4. 继续根据普遍商定的人权准则和原则实施国家法律(莱索托);
 - 85.5. 想方设法尽可能有效地执行 2009 年儿童权利法的规定(佛得角);
 - 85.6. 全面实施儿童法案法(比利时);
 - 85.7. 在人权相关领域继续努力,特别是法律审查进程、女性生殖器割礼和体罚方面(埃及);
 - 85.8. 加快组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监督总统于 2010 年宣布的宪政改革,其成员应包括人口的各个阶层(俄罗斯联邦);
 - 85.9. 继续加强人权和善政委员会的能力,包括通过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作的方式(南非);
 - 85.10. 继续使人权领域的成就制度化并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和民主体制(尼泊尔);
 - 85.11. 继续其值得称道的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斯里兰卡);
 - 85.12. 尽快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并早日付诸实施(中国);
 - 85.13. 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最后定稿工作置于优先地位(南非);
 - 85.14.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一旦颁布,不仅要重视其条款的实施工作,而且要重视对其的监测工作(印度尼西亚);
 - 85.15. 完成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草案(阿尔及利亚);
 - 85.16. 确保有效实施拟议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加纳);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5.17. 开展对国家儿童权利政策的评估并查明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罗马尼亚);
- 85.18.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打击腐败, 包括强化法律和执法、为反腐败机构调拨更多的专用资源、对执法赔偿进行审查、以及开展全国范围的教育运动(美利坚合众国);
- 85.19. 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教育和宣传(布基纳法索);
- 85.20. 采取适当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为公务员和安全官员制定人权培训方案(摩洛哥);
- 85.21. 为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 85.22. 实施全面的战略和有效的立法以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丹麦);
- 85.2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实施全面的战略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陈腐观念(加纳);
- 85.24. 统一立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 尤其要确保在继承权和土地权方面的平等(比利时);
- 85.25. 实施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消除歧视和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习俗, 包括巫术杀人、强奸、家庭暴力、以及与土地的传统所有权和继承权相关的习俗(加拿大);
- 85.26. 继续努力在社区一级提高认识并全面执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85.27.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侵害和歧视并在这一方面实施适当的政策措施(南非);
- 85.28. 在国际合作支持下, 继续推行政策加大加深各种行动, 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女性生殖器割礼和所有导致歧视或侵犯妇女人权的习俗(阿根廷);
- 85.29. 考虑强化国家性别问题机制, 实施包括立法在内的全面战略以改变或消除女性生殖器割礼等传统习俗和歧视妇女的陈腐观念, 并要特别重视老年妇女的处境问题(巴西);
- 85.30. 力求并加强努力与祸害妇女的社会习俗作斗争, 尤其是女性生殖器割礼以及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在获得权利方面受到歧视的现象(佛得角);
- 85.31. 采取必要措施根除女性生殖器割礼并开展关于这种做法的危害性的宣传教育方案(乌拉圭);

- 85.32.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土地所有权方面对农村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挪威)；
- 85.33. 开展全国范围的宣教运动，制止羞辱白化病患者并确保其安全 and 为其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提供便利(加拿大)；
- 85.34. 加大力度保护所有白化病患者的权利(纳米比亚)；
- 85.35. 继续确保全面充分保护白化病患者(吉布提)；
- 85.36. 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儿童身上(斯洛伐克)；
- 85.37. 继续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承认和宣传残疾人的权利并尽快实施残疾人法(墨西哥)；
- 85.38. 继续开展保护和增进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的权利的工作(尼泊尔)；
- 85.39. 继续加大力度制止杀害白化病患者的事件(巴西)；
- 85.40. 继续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并快速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以便向公众表明杀害白化病患者是个要严肃处理的问题(匈牙利)；
- 85.41. 持续开展全国范围的人权宣传运动，尤其要强调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乌干达)；
- 85.42. 做更多的努力提供关于各种罪行的最新的准确的统计数据，例如，袭击白化病患者、法外杀害老年妇女、以及基于在警察报告中被界定为特殊类别的巫术的指控而谋杀老年妇女(挪威)；
- 85.43. 确保犯有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警官受到应有的起诉和惩罚(比利时)；
- 85.44.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民免受安全部队的暴力侵害并建立独立的机制以调查关于执法官员滥用权力的投诉(丹麦)；
- 85.45. 为调查关于执法官员行动的投诉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联合王国)；
- 85.46. 改善坦桑尼亚的监狱条件，包括过度拥挤和医疗保健不足等问题(澳大利亚)；
- 85.47. 改善监狱中心的条件，包括剥夺自由的替代机制，如，社区服务等(西班牙)；
- 85.48. 拨出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实施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暴力侵害儿童和女性生殖器割礼国家行动计划(匈牙利)；
- 85.49. 提高和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方案并继续进行非常宝贵的努力使妇女参与立法委员会和决策岗位(苏丹)；

- 85.50. 加倍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的使用(荷兰)；
- 85.51. 继续实施适当措施，例如，预防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或“向暴力说不”宣传运动，以有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特别是家庭暴力(斯洛伐克)；
- 85.52. 制定具体界定家庭暴力并将其定为犯罪的法律并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法国)；
- 85.53. 采取更多的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在所有法律领域使所有妇女获得法律平等(德国)；
- 85.54. 通过和实施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的立法等措施，加强努力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下的义务(澳大利亚)；
- 85.55. 加紧努力保护妇女免受有害的传统习俗之害，例如，女性生殖器割礼(法国)；
- 85.56. 实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全面的战略，以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陈腐观念，例如，女性生殖器割礼(波兰)；
- 85.57. 向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受害者提供向法院投诉的通畅渠道并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将所有肇事者都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85.58. 在社会各级、特别是在整个教育系统和司法系统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消极影响的公民权利教育，继续进行这一与暴力侵害儿童相关的重要工作(瑞典)；
- 85.59. 作为紧急事项，根据尤其是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下的国际承诺治理童工问题(斯洛伐克)；
- 85.60. 全面实施童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85.61. 制定立法和政策措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实施关于 2025 年消除童工的有时限的方案(印度尼西亚)；
- 85.62.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治理拐卖人口、性虐待和性剥削妇女和儿童等问题，包括确保有效实施相关立法和大力开展媒体宣传和教育方案，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敏感性(马来西亚)；
- 85.63. 通过禁止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国家方案，以预防这种罪行，使受害人康复和法办肇事者(墨西哥)；
- 85.64. 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对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埃及)；

- 85.65. 加大力度治理街头流浪儿童和童工问题并制定培训方案改善实地工作者的素质，以便接受来自人权机制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必要技术合作援助(苏丹)；
- 85.66. 通过精简和简化司法程序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包括采用从提交到处置全程跟踪每个案子并限制其在每个省被扣的时间的案件管理系统(加拿大)；
- 85.67. 严办违法的安全部队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 85.68. 确保所有安全部队都受文职当局的严格控制(美利坚合众国)；
- 85.69. 努力提高少年司法系统并确保在拘留所少年与成年分开(吉布提)；
- 85.70. 为审判机关拨出资源以便利向法院投诉，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西班牙)；
- 85.71. 确保出生登记免费并在这方面开展相关的公众宣传运动和采取有效的政策以覆盖边远和农村地区(斯洛伐克)；
- 85.72. 保证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根据国际人权法允许人权卫士、政治反对派和记者自由表达观点(荷兰)；
- 85.73. 与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国家所有部门都懂得并理解宪法规定的保障新闻和集会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85.74. 在全坦桑尼亚都尊重核心劳动标准和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特别是制定和实施消除童工的措施(荷兰)；
- 85.75. 强化脱贫方案(阿尔及利亚)；
- 85.76. 从现在起到 2015 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实施国家的社会经济战略和发展计划(古巴)；
- 85.77. 强化政策，保护和促进粮食安全以及增加获得充足、干净和安全的饮用水渠道，特别是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马来西亚)；
- 85.78. 加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努力降低母婴死亡率并改善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渠道(马来西亚)；
- 85.79. 寻求国际援助补充国家的努力以降低母婴死亡率(乌干达)；
- 85.80. 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尽快提高教学质量(斯里兰卡)；
- 85.81. 在母婴死亡率方面努力争取大幅度降低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布基纳法索)；

- 85.82.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妇女获得医疗保健和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提供的医疗援助的渠道，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减少母婴死亡率和提高妇女的预期寿命(日本)；
- 85.83. 继续目前的努力以保证普及教育(摩洛哥)；
- 85.84. 实施全面的战略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获得教育(波兰)；
- 85.85. 继续加大投资教育的力度以减轻教室过度拥挤现象(津巴布韦)；
- 85.86. 在学校临时采用“热座位”做法作为减轻教室过度拥挤现象的权宜之计(津巴布韦)；
- 85.87. 加倍努力建设和保持一支有高度事业心的合格的能向学生提供高质量教育的中小学教师骨干队伍(加拿大)；
- 85.88. 特别注意孩子在中学的出勤情况(土耳其)；
- 85.89. 继续加强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授课的教育质量(加纳)；
- 85.90. 改善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和环境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芬兰)；
- 85.91. 向讲师和教师提供包容性教育的培训(芬兰)；
- 85.92. 继续与国际捐助界合作在坦桑尼亚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以确保普及教育(津巴布韦)；
- 85.93. 向残疾学生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工具(芬兰)；
- 85.94. 与感兴趣的国家交流初等教育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的经验(贝宁)；
- 85.95. 使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过程(波兰)；
- 85.96. 为继续改善坦桑尼亚人的生活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纳米比亚)。
86. 坦桑尼亚将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候 – 不晚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做出回应。坦桑尼亚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86.1. 签署并批准剩余的国际核心人权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86.2.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86.3. 考虑批准以下公约的可能性：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86.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86.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86.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贝宁)；
- 86.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律(波兰)；
- 86.8.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律(澳大利亚)；
- 86.9.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 86.10. 继续扩大在国内生效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范围，特别是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佛得角)；
- 86.1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86.12.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86.13. 尽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日本)；
- 86.14. 按适用情况批准或签署禁止酷刑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86.15. 建立公众直接参与的明确模式以便为宪法的审查过程提供投入(挪威)；
- 86.16. 考虑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
- 86.1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86.1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日期开放、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 86.1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日期开放的邀请(乌拉圭);
- 86.20.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罗马尼亚);
- 86.21. 为完全废除死刑而规定暂停执行处决并将死刑判决改判为监禁(法国);
- 86.22. 作为走向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在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匈牙利);
- 86.23. 规定暂停执行处决以便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86.24. 作为走向完全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将事实上的暂停予以正式确定下来(丹麦);
- 86.25. 考虑废除死刑(土耳其);
- 86.26. 考虑废除死刑(巴西);
- 86.27. 做出努力废除应用死刑(阿根廷);
- 86.28. 修改现行刑法以便在坦桑尼亚的立法中明确废除死刑(西班牙);
- 86.29.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中的规定明确废除死刑(乌拉圭);
- 86.30. 在预定的宪政改革范围内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但如果不是这种情况, 则考虑宣布正式暂停死刑(德国);
- 86.31. 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 2)(联合王国);
- 86.32.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86.33.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86.3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修改宪法以废除一切规定死刑的宪法条款, 在社会各个阶层开展关于废除死刑必要性的公民教育并将目前等待处决的囚犯的死刑减刑(瑞典);
- 86.35.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废除死刑并采取必要措施从坦桑尼亚司法制度中消除死刑(澳大利亚);
- 86.36. 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侵害(包括婚内)(挪威);

- 86.37. 强化措施从整体的角度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使儿童权利生效，特别是在根除童工、暴力侵害和性虐待、体罚和街头流浪儿童状况等问题上(乌拉圭)；
- 86.38. 禁止对儿童的一切暴力侵害，包括体罚(瑞典)；
- 86.39. 修改婚姻法以便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规定在 18 岁(丹麦)；
- 86.40. 采用包含新闻自由的新的媒体法律(加拿大)；
- 86.41. 通过新的立法保障媒体自由以及获得新闻的权利(挪威)；
- 86.42. 结束对表达自由的直接和非直接的限制(包括立法措施)，以防止对记者的恐吓(波兰)；
- 86.43. 努力废除限制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法律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确立保障这些权利的法律(瑞典)；
- 86.44. 在整个宪法审查过程中尊重集会的权利(挪威)；
- 86.45. 追究大型矿场周围地区强拆民居和污染饮用水的据称肇事者的责任(挪威)；
- 86.46. 根据非洲联盟畜牧框架统一政策以确保牧民的获得土地和水的权利，并缔结区域协议以便利跨界放牧(荷兰)；
- 86.47. 继续促进受教育权并同时禁止体罚(吉布提)；
- 86.48. 承认土著人民的提法以有效保护他们的权利(丹麦)；
- 86.49. 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传统生活方式，并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同土著人民进行有效的协商(丹麦)；
- 86.50. 对强迫赶出家园和土地纠纷事件进行可信的调查，并利用这一调查的结果帮助起草新的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芬兰)；
- 86.51. 推行在财产方面给予法律确定性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保护免遭强迫赶出家园和承认土著人、牧民、猎户和采摘人的权利方面(墨西哥)；
- 86.52. 建立与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组织的有效的法定协商机制以帮助避免进一步的冲突(芬兰)；
- 86.53. 作为一种自愿措施，就普遍定期审议本工作组所通过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期中报告(匈牙利)。

87.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坦桑尼亚的支持：

87.1. 在反歧视和机会平等立法和机关中做出保护所有人 — 无论其性取向或性特征如何 — 的权利的承诺(瑞典)；

87.2. 采取政治和立法措施为提供保护免受基于性偏好的歧视建立具体框架，并同时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事条例并就此事开展公共宣传运动(西班牙)；

87.3. 废除基于性取向惩罚人的刑事条例(斯洛文尼亚)；

87.4. 实施全面的战略，包括立法措施，以消除歧视妇女的风俗和陈腐观念，例如，一夫多妻和聘礼等(波兰)。

8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可将其理解为在整体上已得到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名单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as headed by Hon. Mathias M. Chikawe (MP), Minister of State - Good Governance, President's Off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Abdubakar Khamis Bakari, Minister of Justice,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of Zanzibar,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H.E. Ambassador Dr. Matern Y.C.Lumbang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anzania to UN, Geneva, **Delegate**;
- Oliver P. MHAIKI,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Justice, **Delegate**;
- Phillip Gerald SALIBOK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egistration, Insolvency and Trusteeship Agency (RITA), **Delegate**;
- Mathew MWAIMU, Director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elegate**;
- Joseph J.K. NDUNGURU, Director – Public Legal Services Division,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Justice, **Delegate**;
- Hilda Nkanda Peter KABISSA, Assistant Director, President's Office –Public Service Management, **Delegate**;
- Ibrahim Sapi MKWAWA, Assistant Registrar,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Political Parties, **Delegate**;
- Venosa MKWIZU,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National Electoral Commission (NEC), **Delegate**;
- Baraka H. LUVANDA,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legate**;
- Ali Ali Hassan, Senior State Attorney,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Zanzibar, **Delegate**;
- Sarah .D. MWAIPOPO, Senior State Attorney,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elegate**;
- Alesia NDUNGURU, Senior State Attorney,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elegate**;
- Gella Elisha SAMBULA, Senior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Lands Housing and human settlements, **Delegate**;
- Lt. Col. Mgisa L. Masha, Defence force headquarters, **Delegate**;
- Kamana S. KAMANA, State Attorney & Private Assistant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Delegate**;
- Eunice M. KAWANGA, Inspector of Immigra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Delegate**;
- Deusdedit B. Kaganda, First Secretary, Tanzania Mission to UN, Geneva, **Delegate**.